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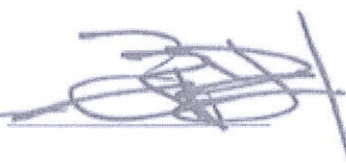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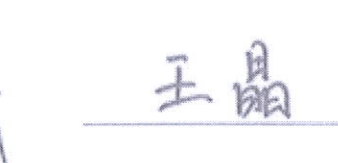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复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票 2020 年 9 月 24 日、9 月 25 日、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本公司/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，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2、可能导致贵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
- 3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- 4、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  
王春翔 王 渊 王 晶

控股股东：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